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佳医药”）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程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程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就程超女士不在担任公司董事的免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一致通过《关于程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提名刘琛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提名刘琛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我们一致通过《关于提名刘琛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爱军、张玉鹏、唐建亮

2024年12月4日